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00 年 3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副局長永成（代理） 記錄：楊靜琴

四、出席人員：

陳惠平 黃素津 余明讚 沈榮銘 劉寧添 彭湘森 丁翰杰
林純綺 賴佩技 鄭玄恭 何治民 蔡宗峯 劉家瑜 鄭治平
顏識高 馮玉青 徐淑慧

五、專題報告：本市動產質借處林緯卿報告「黃金價格波動淺介」

六、確定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七、報告局務會議主席指示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續管項目請持續追蹤檢討。

八、轉達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

- （一）為充分掌握區里輿情動態，請各機關主任秘書以上層級人員確實了解權管案件處理情形，以提增施政滿意度。
- （二）花博預售票應於期限內用畢，且逾期無退票機制，請宣導周知以維購票者權益。
- （三）為落實市政一體原則，凡未定案政策請勿對外發言，以免外界誤解。
- （四）本市河濱自行車道拓寬及維護成效廣獲各界好評及讚賞，請各首長踴躍參加河濱自行車道路網串連活動，且鼓勵同仁共同參與，以體驗水岸美景及享受自行車騎乘樂趣。

九、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十、主席指示事項：

主席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一、陳副市長請本局研議道路上電力設施遷移如何調整計費方式，請公產管理科蒐集中央與本府各機關經管市有房地提供臺電公司使用之類型、收費方式，研訂調整作業。	公產管理科
二、請科室配合事項如下： (一)有關本局訂於 100 年 4 月 14 日下午 2 時邀請臺北地方法院鄭麗燕法官蒞臨本局講述民法繼承篇修訂後債證之強制執行探討，請科室主管鼓勵同仁踴躍參加。 (二)夢想館工作團隊將於 4 月 4 日兒童節當日舉辦「彩繪夢想，揮灑童年」兒童著色比賽與遊客同樂，請鼓勵本局同仁眷屬小孩踴躍參加。 (三)為響應本府 100 年度「市府好健康，健康減重動起來」推動計畫，本局已購置體重計，請鼓勵同仁適時量測體重，並每月定期量測體重後，連結本府「員工愛上網」登錄。	本局各科室
三、為本府籌編 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請本局相關科室及所屬 2 處妥適編擬。	所屬 2 處 本局各科、室
四、請及時更新本局緊急通報聯繫、各委員會委員通訊資料，以利緊急聯絡與通報，俾利突發狀況及時處理。	政風室 各業務科

主 席 指 示 事 項	主 辦 單 位
五、請秘書室針對歸檔公文，主動檢視各應填項目如頁碼、簽稿形式、決行層級、保存年限等是否填寫無誤，倘有缺失請直接退回科室修正後再送歸檔。	秘書室
六、臺北市文獻會將辦理「續修臺北市志」之纂修，其計畫期程至 102 年 11 月完成結案報告，為利該案順利執行，請秘書室預為研處辦理。	秘書室
七、辦理臺北市市庫代理銀行遴選作業，請財務管理科就已與支付科、資訊室議定之代庫作業細節，簽報局長。	財務管理科
八、請財務管理科針對抵費地基金審查案例，歸納列出審查考量因素，俾利委員會審查時參考。	財務管理科
九、針對本局所處理之保險類消費爭議案件將於本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作報告，請菸酒暨稅務管理科預為準備。	菸酒暨稅務管理科
十、請資訊室積極辦理事項如下： （一）為編列 101 年資訊預算，業務科倘有增加資訊系統功能需求，請儘速提出，請資訊室彙辦。 （二）請持續不定期透過電子郵件宣導同仁資安觀念，加強本局資安防護能力。	資訊室

十一、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